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5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勇（公假）	詹炯淵	吳芳山
賴明伸	王大鈞	呂登隆
馬昱楊	素娥傅	良枝
謝卓倫	蕭少基	陳聰明
林文楨	江慶輝	盧世昌
蘇芳慧	張金龍（張春福代）	徐國忠
劉建祥	董群益	黃雯婷
蔡聰敏	李文和（陳聰國代）	郭孟融
謝碧蓮	崔浩志	陳麗娥
陳浩一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李魯祥	游世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陳龍昆

列席：

蔣萬金（請假）

一、報告本局第 25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八、指示事項：（二）2、「……，請第四科擔任聯絡窗口。」修正為「……，請第一科擔任聯絡窗口。」

二、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三、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

- 1、洽悉洽悉。
- 2、請綜企小組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研考會辦理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評鑑宣導會。
- 3、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開幕活動辦得有聲有色，獲得社區居民的讚賞。本局多一項回饋設施、亦多一份責任。另請木柵廠評估，回饋設施後面綠地洽養工處植栽及前面山區建步道之可行性。
- 4、請稽查大隊及各區隊如期完成民政局列管之鴿舍、鳥店等禽鳥群聚處清查工作，後續之勸導及處分應依規定辦理，不得鬆手。對於違建部分，除報請工務局拆除處理外，請第二科將消毒作業步驟提供第三科，由第三科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區隊在安全防護下配合拆除後之清理工作。
- 5、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修正案，請第一科收集資料準備。

四、報告事項

1.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4 年 10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新聞聯絡人針對媒體記者自行撰寫之 9 篇及本局發布未見報之 3 篇新聞分析原因。

2.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11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

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94 年度國際都市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管理研討會已於 10/31 順利完成，有特殊貢獻同仁簽報獎勵。請第五科於總質詢完後召開檢討會，將研討會中其他城市之寶貴經驗及啟示，應用於本局相關業務，以提升本局環保工作之成效。

(3)、94 年度優良公廁頒獎典禮邀請之節目主持人事先讓本人知道，並請第五科與其充分溝通，以利典禮順利進行。

3.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10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掩埋場剩餘之使用容積有限，除飛灰固化物以掩埋處理外，其餘廢棄物應朝再利用方向處理，惟請掩埋場及第四科注意再利用處理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例如廚餘堆肥土做採樣檢驗，以免發生污染情形。

2、掩埋場第一期掩埋區及污水處理廠有異味問題，請掩埋場注意、稽查大隊加強稽查，並請詹副局長深入瞭解督導處理。

4.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10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根據統計，本市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垃圾量持續下降，感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與配合，在市長的領導、本府各局處的配合及本局的努力下，希望再創佳績。請各位隊長親自到清運線上瞭解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作業情形，若發現現場有無法即時清運情形，應在第一時間反應處理，如有可改進之處亦請陳報。

2、請第四科分析垃圾減量趨勢及垃圾費收費趨勢。

5. 第五科報告：94 年 10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

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檢討本局清運之資源回收量減少原因。
- 2、請主任秘書協助各區隊在資源回收工作上之需求，主要以協助各區隊順利將民眾攜出之資源回收物全部清運完成，及將該回收的回收物均能回收處理二個方向處理。

6. 第五科報告：本局 94 年 10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7. 第六科報告：本局 94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3 年同季（93 年 8 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職災件數較多的區隊，請加強勤前教育。

8.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4 年 8、9、10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六科收集環保專線陳情案件、議員索取資料案等相關資料，從中抽查處理情形；請第六科掌握稽查人員外勤動態，建立管制機制。

9.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4 年 10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每月製作一本本局施政重點，提供環保專線同仁參考，以利專線同仁對本局環保政策充分瞭解後，能詳細答復市民諮詢之相關問題，加強為民服務。

五、臨時報告事項

10. 第二科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度「淡水河系（雙溪、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志工巡守及檢舉機制推動計畫」委辦單位東南技術學院，業訂於 9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假木柵區萬壽橋辦理「2005 淨溪親子行、逗陣為景美溪慶生 PARTY」活動一案，詳如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相關單位充分配合，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11.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注意，不要讓廢車拖吊變成竊取車輛零件之管道。

12.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全力以赴，在 95 年 12 月底前協助內湖、文山、萬華、中正及信義等 5 個區隊之 9 個分隊找到永久之分隊址，若經費有困難，可考量由廢棄物清理基金支應，亦請以上 5 個區隊之隊長一起努力。

13. 第三科報告：本局 94 年 10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爾後請第三科將售屋小廣告與過去比較分析情形納入提案說明。

14.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10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之非防汛期，除維持正常清溝勤務

外，請加強溝渠硬體方面之檢查，發現之缺失通知養工處等單位改善。

2、請第三科規劃明（95）年農曆驚蟄前後為本市「清溝日」，結合志工等民間力量，宣導民眾勿將垃圾投入溝渠，維護溝渠順暢、全體市民一起來。

3、請第三科規劃清溝作業盡量以機器代替人力；請稽查大隊加強取締工程單位施工時將砂（泥）土沖入溝渠之違法情事。

15. 水肥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4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及水肥隊再設法將普通級廁所提升為優等級或特優級，例如學校部分，以行政獎勵之誘因方式，應可達一定之提升比率。另應注意並防止原列優等級或特優級比率下降。

六、指示事項

16. 本週五（11/11）下午例行之局長室週報，因適逢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請主任秘書安排於當日上午召開。

17. 市議會本會期本局工作報告及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中，議員對本局之質詢事項，請研考小組彙整執行情形；市政總質詢期間，請各單位依本府秘書處規定辦理。

18. 高普考分發至本局之新進同仁，請單位主管多加指導，以期未來成為本局之生力軍。

19. 昨（11/8）日市政會議民政局提報市容查報執行情形，其中提到本局出席率達 100%，感謝各區隊的辛勞。未來市容查報會議各區隊務必派員代表本局出席，若發現無法解決問題，請立即向第三科反應處理。

20. 市議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黃議員幼中質詢萬華區及大同區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路邊之垃圾包特別多，請第三科加強環保大捕快執行強度。

散會：

10 時 40 分。